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被告 卓健（原名卓國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115,99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98,700元	100年2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4+194/365)	18.25%	247,025元

(續上頁)

01

397,601元	2	利息	298,70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9日	(10+190/365)	15%	471,373元
小計								718,398元
合計								1,115,999元